

概覽

根據中國水泥協會發表的行業報告，以產量計算，本集團是長江中游地區（包括江西及湖北省）領先的綜合水泥生產商之一及四川地區（包括四川省）主要綜合水泥生產商。本集團的綜合業務由開採主要原料以至生產、透過完善的公路及河道運輸網絡向主要市場銷售及分銷熟料、各種水泥及混凝土產品。本集團的水泥及混凝土產品於上海市和江西、湖北、四川、浙江、安徽及福建省出售。本集團水泥產品以「洋房」品牌出售，獲認可為優質水泥產品。

本集團現有主要生產設施位於江西省、四川省及湖北省。本集團於上海、四川省、湖北省、江蘇省及江西省亦有混凝土配料廠，可生產混凝土供應鄰近的用戶。

本集團擁有及經營鄰近主要生產設施的石灰石礦場，供應本集團生產熟料所需的全部石灰石。本集團亦擁有並經營全年總裝吞吐達**14,700,000**噸熟料、水泥產品或原料的港口設施，加上總容量達**26,250**載重噸的全封閉散裝水泥裝運船隊以及約**180**輛攪拌卡車和水泥卡車，可從水路及陸路把原料運至生產設施、半製成品運至其他生產設施以及產品送交客戶，提高本集團整體營運效率。本集團主要生產設施、倉儲設備及銷售與分銷網絡鄰近主要市場，加上熟料及水泥生產設施（四川亞東廠除外）座落毗鄰長江的優越地點，可憑藉本集團的大型裝運船隊取道長江航道運輸，董事認為此乃本集團的主要策略優勢之一。

本集團主要向政府建築及基建項目公司、私人項目公司、預拌混凝土配料廠、分銷商以及其他建築項目公司銷售產品。本集團絕大部分銷售額來自分銷商，而分銷商為本集團根據分銷網絡規模、聲譽、財務狀況、信用度以及能否配合本集團業務策略選出的獨立第三方。本集團與該等分銷商訂立的協議一般為期一至三年，屆滿時可續期。分銷協議載有關於銷量及市場份額的協定年度目標，亦有分銷地區的

定價指引。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向125名分銷商銷售產品。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對分銷商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40%、37%和33%。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32,900,000元、人民幣1,352,500,000元及人民幣2,254,600,000元，全年溢利分別為人民幣8,100,000元、人民幣67,800,000元及人民幣307,300,000元。營業紀錄期間，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水泥產品市場需求上升導致售價上調、江西亞東廠及武漢亞東廠銷售額增加以及四川亞東廠、南昌亞東廠及湖北亞東廠投入運作。董事認為鑑於產品質素、產能增長、堅持負責任的環保措施、良好聲譽、以客戶為主的服務及於中國目標市場的龐大銷售網絡，本集團具備優勢提升市場地位。

競爭優勢

確立長江中游地區領先的水泥生產商及四川地區主要水泥生產商的市場地位

根據中國水泥協會的資料，以產量計算，本集團是長江中游地區(包括江西及四川省)領先的綜合水泥生產商之一及四川地區(包括四川省)的主要水泥生產商，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江西亞東更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評為六十大水泥生產商之一，可獲政府協助取得新項目批文、土地使用權及融資。本集團具領先地位的市場均為中國經濟增長最快地區，因此預期該等地區的基礎設施發展會強勁增長，而本集團可因而獲益。本集團現時在所經營地區的市場(長江中游地區及四川地區)的水泥產品佔有龐大市場份額。整體而言，本集團已計劃在該等市場開展進一步擴展的項目，將熟料的額定產能由二零零七年的5,500,000噸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13,900,000噸，平均年增長率約37.5%。

本集團生產設施處於有利的地點

本集團所有生產設施均坐落於交通要道的有利位置，可方便取道水路及公路運輸。除四川亞東廠外，本集團其他熟料及水泥生產廠房的地理位置主要利用長江航道運送成品及原料。對於水泥產品等散裝材料，水路是具成本效益的運輸方式。四

川亞東廠與交通網絡的主要幹道連接，可方便取道公路運輸往本集團水泥產品的主要市場成都。

本集團擁有及經營對其業務至關重要的水路及陸路運輸物流設施。本集團於所有熟料及水泥的生產廠房(除四川亞東廠外)投資設立自用碼頭及港口設施，亦在台州、寧波及上海投資港口及倉儲設施，以便銷售及分銷水泥產品。本集團江西亞東廠、湖北亞東廠及黃岡亞東廠的港口設施設計吞吐均達**5,000**載重噸，揚州亞東廠的設計吞吐亦達**3,000**載重噸，而本集團港口設施年總吞吐量合共**14,700,000**噸。本集團的航運物流網絡可經濟且更快運送成品予客戶，同時可便利運送所需原料以確保水泥產品生產效率。本集團亦經營**10**艘大型散裝水泥運送船(總承載**26,250**載重噸)及約**180**輛卡車，可利用水路及公路運輸網絡運送產品。此外，本集團亦與其他運輸公司合作以確保水泥產品及時付運。本集團相信，自行擁有及經營物流系統，加上龐大的運輸及分銷網絡，方便原料及製成品的付運。

有便捷的專用石灰石礦場

生產水泥需要不間斷的石灰石供應。本集團擁有並經營毗鄰水泥生產設施的石灰石礦場，可確保穩定的原料供應及有效的綜合營運。本集團以綜合方式生產，自礦場採掘的石灰石通過傳輸帶運至生產設施。本集團已取得位於江西亞東廠、四川亞東廠及黃岡亞東廠鄰近的石灰石礦場的開採權，蘊藏量足以應付本公司的生產所需。本集團相信本身的石灰石的質素加上鄰近灰岩蘊藏，更有利集團於市場競爭。

高效的生產工序及高產品質素

本集團採用全面綜合自動生產工序，包括灰岩開採至原料生產、熟料生產、水泥生產、包裝及運用水路及公路運輸等，水泥生產效率高。

本集團投資現代化生產設施，運用現代化的高效率機器、設備及技術將生產程序產生的廢料減至最低，且廢料可循環利用或用於其他實際用途。本集團的水泥廠

回收生產水泥產品的熱量，作為其他水泥生產工序所需能量。本集團各綜合熟料及水泥生產廠房設有循環廢熱發電器，應付本集團的部份電力需求。

本集團的生產效率高且使用率高，證明本集團設施及自動化控制系統的設計合理以及經營管理隊伍技術高超且經驗豐富。董事認為，本集團產量高，加上採用先進技術及工序，可發揮規模經濟效應，能有效管理營運成本。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生產每噸熟料所消耗的煤及生產每噸水泥所耗電力低於同年中國的國家平均數（見下文）。

能源效益標準	本集團	中國領先 水泥廠
每噸熟料所消耗的煤(公斤／噸)	115	120
每噸水泥所消耗的電力(千瓦時)	85	94

資料來源：中國水泥協會

環保及綜合經營模式

本集團主要生產設備的設計已盡量避免產生廢料以減少對環境的污染，同時又能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業務特點（例如水泥的質素及用途）。

本集團投資的熟料及水泥環保生產設施，排放標準較目前國家規定標準嚴格。例如，粉塵排放的國家標準為**50**立方毫克每立方公升，而本集團所安裝設備的標準為**10**至**30**立方毫克每立方公升。國家現行的政策旨在取締不符合國家環保標準、效益較低的小規模水泥生產商。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所需資源及經驗，符合未來更為嚴格的規限。

無論採購原料、處理廢料及再循環副產品，本集團生產工序、各個經營環節均遵守環保守則。生產過程產生的廢水會回收再用於生產，並且將通道及出入口加上密封材料將噪音污染降至最低。

此外，亦採購鋼材生產商的剩餘副產品，作為本集團生產高爐渣粉的原料，減少鋼材生產過程的廢料。請參閱下文「一環保」一節。

穩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成功經營相當程度歸功於穩定而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彼等擁有豐富的營運經驗及行業知識。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擁有平均超過15年的水泥行業經驗。此外，本集團大部分的管理團隊自本集團開始營運起以來一直合作，通過自身發展及策略合營將本集團業務擴展至現有規模。董事認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證明具有達成穩健迅速發展的能力，加上彼等豐富的水泥行業經驗，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成功實現目標主要歸功於：(i)本集團管理團隊具備深厚技術知識，採用高效的生產技術並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例如本集團生產線增用本地設備，同時兼容進口技術及設備以達至更高利用率；及(ii)本集團管理團隊經營管理運輸及物流網絡的經驗豐富。本集團管理團隊成功貫徹業務策略，除自行發展外亦通過收購擴充業務。本集團認為，高級管理人員在產品質素、生產、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的經驗，是本集團在水泥行業樹立優質產品品牌知名度的原因。

業務策略

本集團旨在成為中國領先綜合水泥生產商之一，以產能、營運效率及特定區域市場份額計算，致力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為達至上述目標，本集團計劃實行以下策略：

透過擴大產能增強本集團主要地區的市場地位並藉此增加本集團在其他市場的份額

本集團計劃通過策略擴展、在適當地點設置生產設施及擴大銷售網絡，增強在主要地區市場的地位。本集團計劃發揮在多個重要省份現有市場的領先地位及經驗（例如長江中游地區及四川地區的主要市場），及早開拓利潤豐厚的新市場。

透過於江西亞東廠、四川亞東廠、湖北亞東廠及黃岡亞東廠興建四個額定產能為分別1,386,000噸熟料的新回轉窯，本集團計劃將熟料的額定產能於二零一一年增

至13,860,000噸，鞏固在長江中游地區及四川地區的市場地位。在本集團現有地區市場中，四川地區（尤其是成都及鄰近地區）經濟高速發展，超越中國整體經濟的平均發展速度，故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提升四川亞東廠的熟料產能，以提升於中國西南部的市場佔有率。此外，本集團亦正在湖北省黃岡收購新石灰石礦，以支援黃岡亞東廠的興建。

本集團計劃憑藉現時的生產設施及高效運輸與物流網絡（包括該等地區既有的港口倉儲設施），於江蘇省揚州市增設研磨設施，進一步抓緊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增長機會。董事認為透過內部增長及適時的收購，可持續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鞏固本集團的分銷網絡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著重提高在主要市場的地位及佔有率，提供優質水泥產品及客戶服務以建立與客戶的良好關係。本集團將各種直銷方式與本集團在不同市場的分銷網絡的間接銷售配合，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擬通過市場研究、收集客戶意見、分析競爭對手的產品及定價模式，不斷提供優質產品及客戶服務，並擴大本集團的客戶銷售部，加強技術支援、培訓及其他配套服務，以提高在主要市場的地位及佔有率，並且發展與現有及新客戶的良好關係。

提高本集團生產工序、運輸與物流網絡的經營效益

本集團會持續評估營運程序，通過優化原材料採購、有效的能源使用率提高生產效率，並持續推廣利用生產過程產生的工業廢料（例如粉煤灰及高爐爐渣粉），以享有利用廢料的稅務優惠。本集團亦計劃通過安排運輸，確保船隻於運送原料及往返各個工廠時均載滿貨物，盡量善用散裝船隊的載貨量。

本集團計劃通過全面整合採購、銷售及市場推廣、會計及管理職能，確保各生產設施貫徹採用以進一步提高效率，從而降低成本及提高協同效應。

業 務

通過開發更多產品及改進工序不斷改良本集團產品質素，滿足客戶的不同喜好

本集團一貫宗旨為不斷生產優質產品以滿足客戶嚴格要求，因此計劃更著力開發產品及工序，務求減少經營成本，同時提高生產工序的效率。本集團計劃根據市場研究、客戶意見、對競爭對手產品以及定價的分析開發新產品及服務。

產品

本集團產品可大致分為水泥產品、熟料、混凝土及高爐渣粉四大類。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水泥產品以「洋房」品牌出售。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產品銷售所得收益百分比：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銷售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水泥產品						
52.5						
硅酸鹽水泥	113,679	11	149,941	11	212,721	10
42.5						
普通硅酸鹽 水泥	423,252	41	536,925	40	1,052,764	47
礦渣硅酸鹽 水泥	71,313	7	101,926	8	181,970	8
32.5						
普通硅酸鹽 水泥	70,402	7	145,188	11	140,337	6
礦渣硅酸鹽 水泥	139,436	13	192,175	14	204,151	9
複合硅酸鹽 水泥	66,220	6	85,961	6	223,088	10
小計	884,302	85	1,212,116	90	2,015,031	90
熟料	30,766	3	16,214	1	8,346	0
預拌混凝土	102,003	10	91,735	7	176,585	8
高爐渣粉	15,786	2	32,414	2	54,628	2
合計	<u>1,032,857</u>	<u>100</u>	<u>1,352,479</u>	<u>100</u>	<u>2,254,590</u>	<u>100</u>

業 務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各種產品的銷量：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個單位)	(千個單位)	(千個單位)
水泥產品	4,432	5,674	8,249
熟料	212	80	40
預拌混凝土	501	374	720
高爐爐渣粉	106	210	333

附註：

水泥、熟料及高爐爐渣粉按噸計算，而預拌混凝土則按立方米計算。

下文載列各類產品的詳細資料：

水泥產品

本集團的水泥產品根據國家標準GB175、GB12958及GB1344-99按不同受壓能力分類。本集團水泥產品可大致分類如下：

類型	級別	符合中國 國家標準	用途
硅酸鹽水泥	P.II 52.5R P.II 52.5	GB175-1999	用於建設高強度樓宇及基礎設施；亦適用於毋須其他水泥產品特性的情況
普通硅酸鹽水泥	P.O 42.5R P.O 42.5	GB175-1999	用於建築期短的結構，如公路、橋樑、碼頭、機場；亦用於一般建設項目，如住宅樓及高層建築
	P.O 32.5R P.O 32.5		如上
硅酸鹽高爐爐渣水泥	P.S 42.5R P.S 32.5	GB1344-1999	用於會接觸硫酸鹽的大型建築，例如碼頭、地基、重型擋土牆、港口設施及橋樑
複合硅酸鹽水泥	P.C 32.5R P.C 32.5	GB12958-1999	低層建築

熟料

熟料是半成品，可混合不同添加物研磨成不同類別水泥產品。本集團江西亞東廠及四川亞東廠設有熟料回轉窯，可生產熟料自用及向其他水泥生產商銷售。預期湖北亞東廠及黃岡亞東廠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第四季開始生產熟料。現時，本集團絕大部分熟料用於自行生產水泥。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所生產熟料分別約94%、100%及100%自用，用以生產水泥產品。本集團或會基於水泥生產的所需熟料，不時於公開市場向第三方出售熟料(作為中期產品，本身亦可作為商品)。本集團預期繼續根據生產需要而實施銷售熟料政策。當客戶要求增加，本集團亦可不時採購熟料以增加水泥生產。

混凝土

混凝土為下游水泥產品，是各種建設的主要材料。本集團混凝土產品以自行生產的水泥製成，按照客戶的不同要求生產。本集團於上海市、江西省南昌、湖北省武漢、江蘇省揚州及四川省成都有混凝土混合廠。

高爐爐渣粉

本集團使用鋼鐵生產過程的高爐爐渣生產硅酸鹽高爐爐渣水泥。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研磨機器將高爐爐渣加工成高爐爐渣粉，用於生產硅酸鹽高爐爐渣水泥及售予第三方。

產量及用途

下表為本集團各主要產品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實際產量：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噸)	二零零六年 (千噸)	二零零七年 (千噸)
水泥產品	4,471	5,772	8,196
熟料	3,295	3,631	5,724
混凝土	553	498	811
高爐渣粉	554	1,062	1,286

附註：

水泥、熟料及高爐渣粉產量單位為噸，而預拌混凝土產量單位為立方米。

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熟料生產設施的使用率：

使用率 ⁽¹⁾ (實際產量／額定產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119	120 ⁽²⁾	119 ⁽³⁾

附註：

- (1) 生產設施的額定產能乃生產設施的年產能(或加工處理能力)，以該生產設施一個曆年內預計運作天數(本集團估計為每年330日)(已計算定期維修的停機期)，乘以各生產單位的最適當日產量或加工量計算。由於本集團及大多數其他生產商均已制訂有效營運規劃解決生產程序的瓶頸問題，因此使用率超過100%並不罕有。
- (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產量按有關廠房營運日數計算，惟並不包括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方投產的四川亞東廠一號回轉窯。
- (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產量按有關廠房營運日數計算，惟並不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方投產的江西亞東廠三號回轉窯。

生產設施

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位於以下地點：



本集團現有綜合生產設施

目前，本集團於江西亞東廠及四川亞東廠分別設有熟料及水泥綜合生產設施，亦於南昌亞東廠、揚州亞東廠、武漢亞東廠及湖北亞東廠設有水泥生產設施。本集團的七間混凝土配料廠位於上海、四川省、湖北省、江蘇省及江西省。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表示，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營運所必需的生產許可證及證書，且本集團續領生產許可證及證書並無法律阻礙。董事確認，本集團會在生產許可證或證書到期前續期，且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生產許可證或證書遭暫時吊銷或撤銷。

業 務

本集團現有及預期熟料的額定產能

以下圖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熟料(生產水泥產品的主要原料)的現有及預測額定產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回轉窯 數量	額定產能 (千噸)	回轉窯 數量	額定產能 (千噸)	回轉窯 數量	額定產能 (千噸)
江西亞東廠	2	2,772	2	2,772	3	4,158
四川亞東廠	—	—	1	1,386	1	1,386
總計	<u>2</u>	<u>2,772</u>	<u>3</u>	<u>4,158</u>	<u>4</u>	<u>5,544</u>

過往	現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江西亞東廠的兩個回轉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江西亞東廠的兩個回轉窯 四川亞東廠的一個回轉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江西亞東廠的三個回轉窯 四川亞東廠的一個回轉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¹⁾		二零零九年 ⁽¹⁾		二零一零年 ⁽¹⁾		二零一一年 ⁽¹⁾	
	回轉窯 數量	額定產能 (千噸)	回轉窯 數量	額定產能 (千噸)	回轉窯 數量	額定產能 (千噸)	回轉窯 數量	額定產能 (千噸)
江西亞東廠	3	4,158	4	5,544	4	5,544	4	5,544
四川亞東廠	2	2,772	2	2,772	2	2,772	3	4,158
湖北亞東廠	1	1,386	1	1,386	2	2,772	2	2,772
黃岡亞東廠	—	—	1	1,386	1	1,386	1	1,386
總計	<u>6</u>	<u>8,316</u>	<u>8</u>	<u>11,088</u>	<u>9</u>	<u>12,474</u>	<u>10</u>	<u>13,860</u>

擴充計劃 ⁽²⁾⁽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川亞東廠的二號回轉窯 湖北亞東廠的一號回轉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江西亞東廠的四號回轉窯 黃岡亞東廠的一號回轉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湖北亞東廠的二號回轉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川亞東廠的三號回轉窯

附註：

(1)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的額定產能僅為估計。

業 務

- (2) 代表現時在建或處於後期計劃階段的擴充計劃。有關擴充計劃之完成取決於多項因素。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本集團未必可按計劃或預算實施業務策略甚至可能完全不能實施」。
- (3) 本集團制訂擴充計劃前已考慮(其中包括)(i)中國政府開發先進、綜合及環保水泥工業的目標；(ii)水泥市場需求不斷增長；(iii)本集團的整體發展計劃；及(iv)本集團集資能力。
- (4) 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竣工的擴充項目已獲得政府批准立項，惟正領取該項批准的黃岡亞東廠除外。本集團現正準備為定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竣工的項目申請政府批准立項，有關項目尚未動工。
- (5) 本集團已取得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展開的擴充項目的資金，並已用於相關項目。預期用於計劃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完成的擴充項目的資金約35%將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餘則來自銀行貸款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包括本集團營運所得現金。其他詳情見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資本承擔」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以下為本集團現有及將投產的水泥生產設施及混凝土配料廠的簡介：

熟料及水泥綜合生產設施



	位置	經營現況	擴充計劃
江西亞東廠	江西省瑞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產日期：二零零零年七月 額定產能：4,158,000噸熟料及3,326,400噸水泥 生產許可證到期日：二零零八年七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充計劃⁽¹⁾：四號回轉窯的設計額定產能為1,386,000噸熟料，預期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投產
四川亞東廠	四川省彭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產日期：二零零六年九月 額定產能：1,386,000噸熟料及1,680,000噸水泥 生產許可證到期日：二零一二年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充計劃⁽¹⁾：二號及三號回轉窯的設計額定產能均為準1,386,000噸熟料，分別預期於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及二零一一年最後一季投產
湖北亞東廠	湖北省新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產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 額定產能：1,624,000噸水泥 生產許可證到期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充計劃⁽¹⁾：一號及二號回轉窯的設計額定產能均為1,386,000噸熟料，分別預期於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及二零一零年最後一季投產
黃岡亞東廠	湖北省黃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尚未投產，故無獲授生產許可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充計劃⁽¹⁾：一號回轉窯的設計額定產能為1,386,000噸熟料，預期於二零零九年最後一季投產

附註：

- (1) 代表現時在建或處於計劃後期階段的擴充計劃。有關擴充計劃能否完成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本集團未必可按計劃或預算實施業務策略甚至可能完全不能實施」。

水泥生產設施



	位置	經營現況	擴充計劃
武漢亞東廠	湖北省武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產日期：二零零一年六月 額定產能：2,000,000噸水泥 生產許可證到期日：二零零八年七月 	—
南昌亞東廠	江西省南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產日期：二零零六年一月 額定產能：600,000噸爐渣粉 生產許可證到期日：二零一一年八月 	—
揚州亞東廠	江蘇省揚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在建，故無獲授生產許可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充計劃⁽¹⁾：設計額定產能2,300,000噸水泥的研磨設施，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投產

附註：

- (1) 代表現時在建或處於規劃後期階段的擴充項目。有關擴充項目能否完成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本集團未必可按計劃或預算實施業務策略甚至可能完全不能實施」。

業 務

混凝土配料廠



位置

經營現況

上海亞力	上海浦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業日期：一九九七年三月 產能：每小時360立方米混凝土 生產許可證：二零零六年六月發出，為期五年
上海亞福	上海市閔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業日期：二零零零年四月 產能：每小時240立方米混凝土 生產許可證：二零零四年四月發出，為期五年
成都亞力	四川省彭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業日期：二零零五年六月 產能：每小時120立方米混凝土 生產許可證：二零零六年四月發出，為期五年
四川亞力	四川省成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業日期：二零零七年八月 產能：每小時300立方米混凝土 生產許可證：二零零八年三月發出，為期五年
南昌亞力	江西省南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業日期：二零零七年八月 產能：每小時120立方米混凝土 生產許可證：二零零七年七月頒發，為期五年
揚州亞東	江蘇省揚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業日期：預期二零零八年六月 產能：每小時120立方米混凝土 因尚未投產，故無生產許可證
武漢亞力	湖北省武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業日期：預期二零零八年六月 產能：每小時180立方米混凝土 因尚未投產，故無生產許可證

現時由上海亞力及上海亞福經營的預拌混凝土配料廠位於非上海城市規劃地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規劃法》(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生效，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取代)及《上海市城市規劃條例》(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五日生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修訂)，進行建設項目的單位須取得暫行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本集團尚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及《上海市城市規劃條例》規定取得上述暫行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表示，在上述情況下，中國有關當局或會勒令上海亞力及上海亞福的預拌混凝土配料廠暫停運作並遷走該等設施。倘無法清拆該兩個配料廠的樓宇及設施，則中國政府當局可將該等樓宇及設施充公或徵收相當於該兩個配料廠營運所得純利的罰款。然而，董事表示該兩個配料廠的樓宇及設施均可拆除。倘進行有關清拆或充公後未能修復該土地的損失，則中國有關當局亦可能要求本集團支付相當於有關設施建設成本**20%至100%**的罰款。因此，本集團或須支付的罰款最多約人民幣**3,500,000**元。

本集團正為該等廠房另覓廠址。倘本集團無法遷走該等設施，或須暫停該等設施的營運。然而，因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亞力及上海亞福所得收益僅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1%**，故董事認為該等預拌混凝土業務停止營運(如有需要)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整體營運。亞洲水泥已同意就上海亞力及上海亞福預拌混凝土配料廠營運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引致任何損失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配套設施

港口及航運設施

除四川亞東廠及台州、寧波及上海的港口及倉儲設施外，本集團所有熟料及水泥生產設施均有投資興建私人集裝箱碼頭及港口設施，用作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的水泥產品。尤其，本集團在江西亞東廠、湖北亞東廠及黃岡亞東廠的港口設施設計靠泊量為**5,000**載重噸，而揚州亞東廠的設計靠泊量則高達**3,000**載重噸。本集團的港口設施年總吞吐量為**14,700,000**噸。港口設施以公路連接至全國高速公路系統，以便本集團的散裝水泥車隊運輸。

業 務

除港口設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0艘水泥運輸船，總共26,250載重噸，運送原料及水泥產品，支援生產設施的營運。

陸路運輸及交貨系統

本集團共擁有約180輛散裝水泥車及攪拌車，用於本集團散裝水泥及混凝土產品的陸路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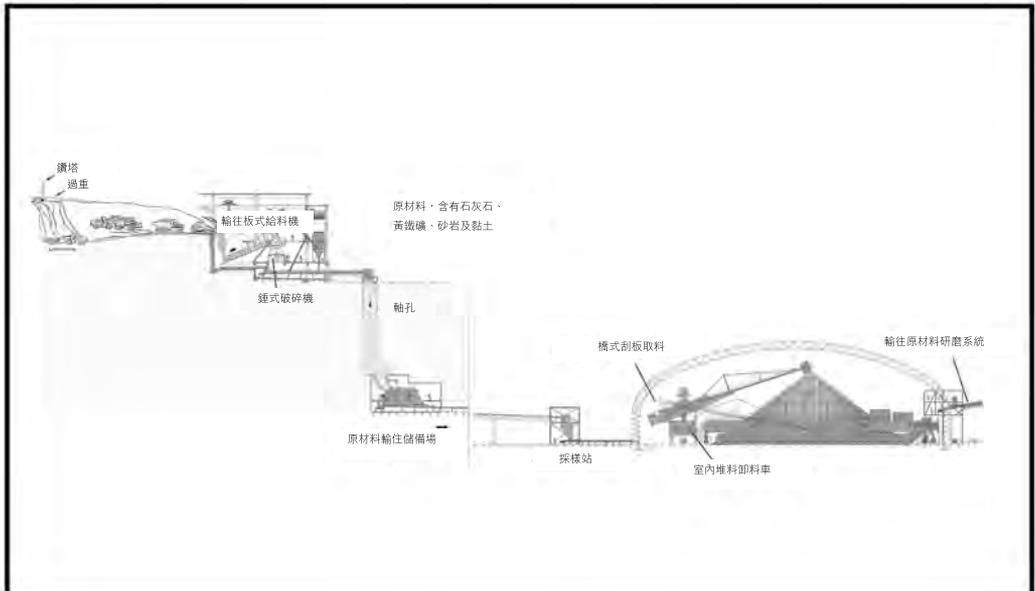
生產工序

水泥熟料及水泥產品

水泥熟料及水泥產品生產工序主要分四個階段：(i)原料開採，(ii)原料研磨，(iii)水泥熟料燒結及(iv)水泥研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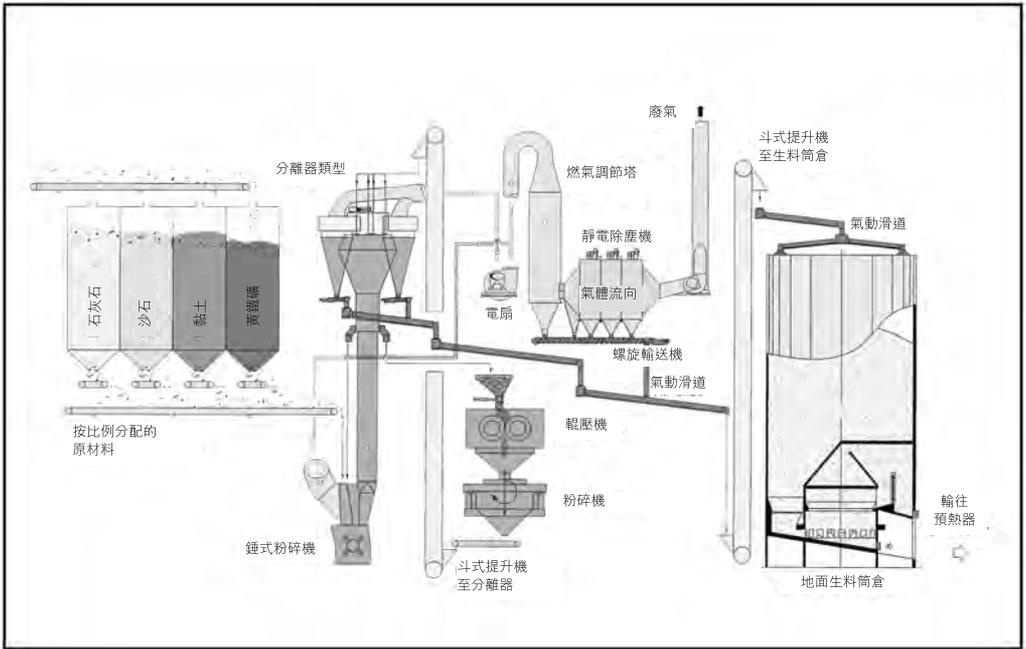
以下流程圖為本集團主要產品的生產工序所涉主要步驟的概覽：

原 材 料 開 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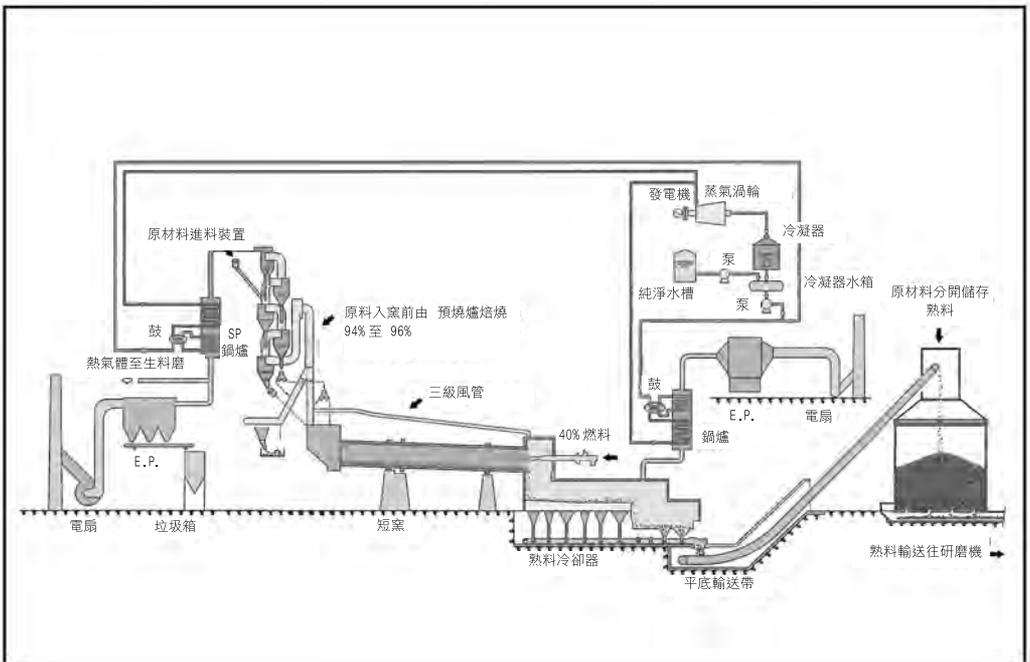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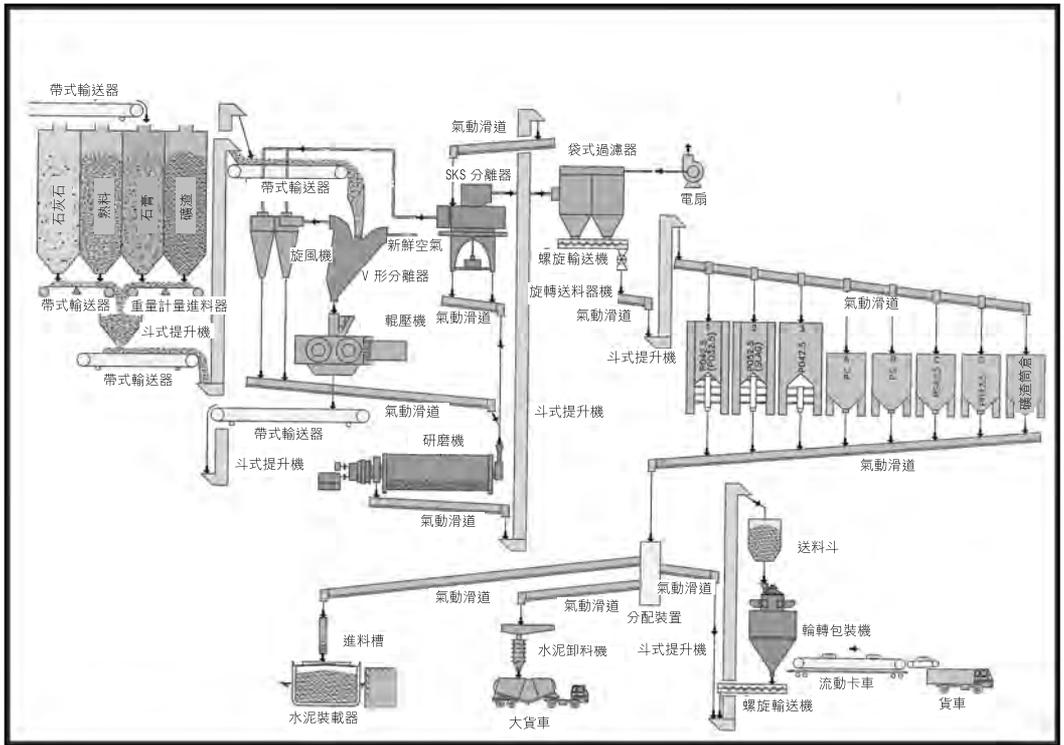
原料研磨



熟料燒結



水泥研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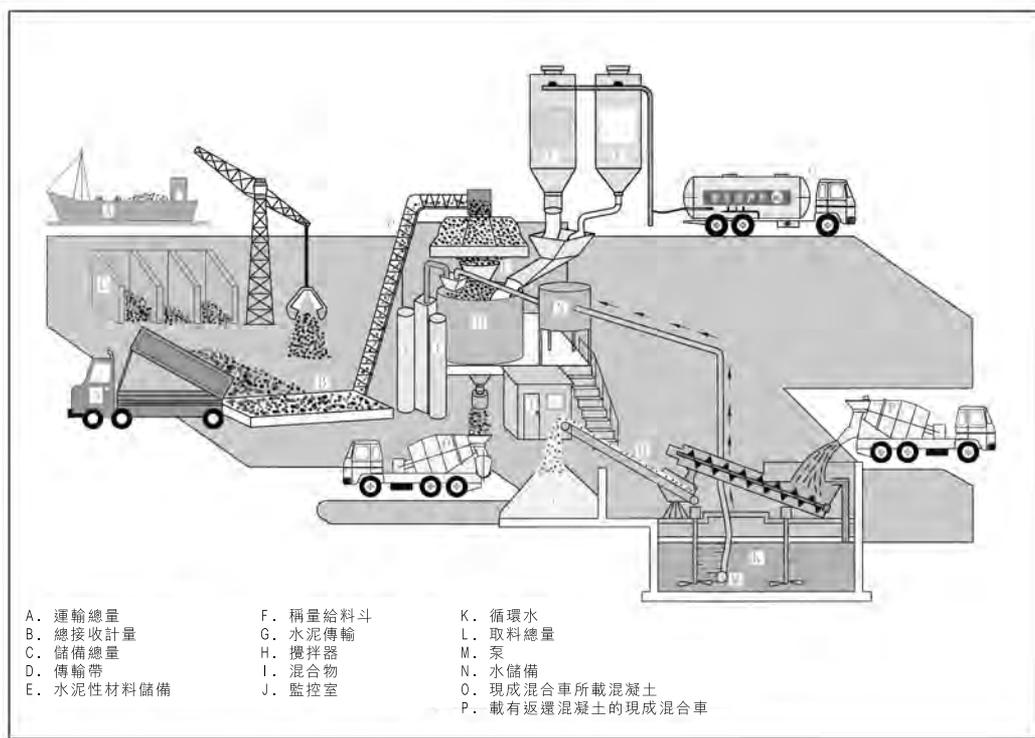
石灰石、粉煤灰、礦渣、石膏、砂岩及鐵砂於滾軸研磨系統加工成熟料生產的主要材料，然後投入預熱器內高溫（通常約1,000攝氏度）脫碳，隨後將熱原材料輸送往回轉窯（緩慢旋轉的斜式缸，內覆一層耐熱磚），利用磨煤機所製煤灰以1,450攝氏度的高溫燒結製成水泥熟料。最後，將水泥熟料於空氣冷卻器中處理再運至水泥筒倉儲存。

有關本集團採購主要原材料的詳情載於下文「一原材料」。

混凝土

混凝土乃通過混凝土設施將骨材、水泥、水與若干添加料混合攪拌而成。下圖載列混凝土的生產工序。

本集團混凝土產品的生產工序



原材料

石灰石為生產熟料的主要原材料。中國熟料生產商一般平均用1.3噸石灰石生產1噸熟料。石灰石為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提取自毗鄰其生產設施的石灰石礦場。本集團亦需要砂石、黏土、礦渣、石膏、粉煤灰及鐵砂，用作生產熟料的配套原料。砂石及黏土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的比例不足0.9%。本集團持有特許牌照可在自行擁有及經營毗鄰生產設施的石礦場開採所需的砂石及黏土，自給自足。董事確認，在一般情況下，可自市場上取得其他質量相若的附屬原料。本集團已獲授其礦場的特許牌照，授予本集團有關主要原材料的唯一開採權。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在取得足夠石灰石及其他原材料應付生產所需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石灰石

本集團現時以所擁有及經營的石灰石礦場（即由碼頭灰岩礦及新屋田灰岩礦組成的瑞昌石灰石礦場及四川石灰石礦場）提供本身石灰石全部需求。本集團已獲中國國土資源部授出所須開採牌照以經營採礦業務。本集團已就瑞昌石灰石礦場及黃岡石灰石礦場取得長期土地使用權證，亦已取得四川石灰石礦場的臨時土地使用權

業 務

證，為期兩年。本集團已取得於瑞昌石灰石礦場及四川石灰石礦場從事採礦經營所需的全部採礦許可證及生產安全許可證。黃岡亞東尚未開始進行開採，故現時毋須取得生產安全許可證。本集團目前經營的礦場詳情如下：

	佔地面積	土地使用權證 有效期(年期)	採礦牌照授出 日期及年期	生產安全許可證 授出日期及年期
瑞昌石灰石礦場 (碼頭灰岩礦)	1,597,750平方米	於二零四九年九月到期， 為期五十年	(i) 一九九八年九月 (ii) 於二零二八年到 期，為期三十年	(i) 二零零六年一月 (i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 到期，為期三年
瑞昌石灰石礦場 (新屋田灰岩礦)	704,120平方米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到期， 為期二十年	(i)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ii) 於二零二二年到 期，為期二十年	(i) 不適用 ⁽¹⁾ (ii) 不適用 ⁽¹⁾
四川石灰石礦場	231,334平方米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到期， 為期兩年	(i) 二零零六年九月 (ii) 於二零三六年到 期，為期三十年	(i) 二零零八年二月 (i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 到期，為期三年
黃岡石灰石礦場	174,692.24平方米	於二零五六年十一月到期， 為期五十年	(i) 不適用 ⁽²⁾ (ii) 不適用 ⁽²⁾	(i) 不適用 ⁽³⁾ (ii) 不適用 ⁽³⁾

附註：

- (1) 第三方估值師已編製安全評估報告。然而，由於本集團尚未開始經營採礦業務，故並未向有關機構提交該報告以申請許可證。
- (2) 本集團正在申請該牌照，有待審批。
- (3) 由於本集團尚未開始經營採礦業務，故並未提出申請。

根據土地法，本集團須獲得有關採礦業務的土地使用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中國法律及法規 — 土地」。

本集團經營採礦業務而應付的費用包括根據《採礦權採礦權費和價款管理辦法》的採礦費，以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的暫行條例》、《關於調整石灰石、大理石和花崗石資源稅適用稅額的通知》以及《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根據自該等礦場所提取石灰石數量繳付的相關稅項。於營業紀錄期間，由於黃岡石灰石礦場仍未開始採礦活動，故本集團並無就此礦場的採礦活動支付費用及稅項。瑞昌石灰石礦場及四川石灰石礦場的採礦費分別為平均每噸人民幣0.2元及每噸人民幣0.1元，而所徵收稅項均為平均每噸人民幣2元。營業紀錄期間，江西亞東於二零零五

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其石灰石礦場的採礦活動支付資源稅及礦產資源補償分別人民幣10,300,000元、人民幣9,9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四川亞東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其石灰石礦場的採礦活動支付資源稅及礦產資源補償分別人民幣900,000元及人民幣5,200,000元，而二零零五年並無支付該等費用與稅項。董事確認再無就於該等石灰石礦場的採礦活動繳付其他費用或稅項。

瑞昌石灰石礦場

江西亞東廠自瑞昌石灰石礦場(包括碼頭灰岩礦及新屋田灰岩礦，均臨近江西亞東廠)開採自用的石灰石。

根據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地質勘查中心江西總隊採用計及礦場總面積及礦場密度計算方法而編製並分別經江西省礦產資源委員會及江西省國土資源廳批准的碼頭巖礦及新屋田灰巖礦的開採報告，瑞昌石灰石礦場估計蘊藏共333,100,000噸石灰石，而董事相信按現有及預計額定產能計算，該蘊藏量可應付江西亞東廠最少37年的生產需求。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江西亞東廠石灰石的實際開採量分別約4,100,000噸、4,300,000噸及5,200,000噸。

四川石灰石礦場

四川石灰石礦場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投產，向四川亞東廣廠供應石灰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該礦場開採2,282,913噸石灰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川石灰石礦場及上蓋樓宇的賬面總額約人民幣10,200,000元。本集團已獲授有關四川石灰石礦場的臨時土地使用權證，有效期兩年，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續期兩年。由於四川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延遲授出該等生產安全許可證，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在四川石灰石礦場經營的採礦業務並無持有所須產品安全許可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生產安全許可證而進行採礦活動的公司或須終止經營及支付介乎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而且自該等業務所得收入亦可能被中國政府當局沒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川亞東的年度收益及溢利分

別為人民幣587,300,000元和人民幣138,600,000元。由於已取得有關生產的所有其他許可證，且本集團其他生產場所均已實施必要的安全設施及措施，故董事預期四川亞東取得生產安全許可證並無困難，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已開始在四川石灰石礦場採礦。四川亞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發所需生產安全許可證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由於監管當局於申請後已多次檢查生產場所，且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本集團於四川亞東的採礦活動除欠缺生產安全許可證外，並無發現其他有關本集團採礦權或中國採礦活動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事宜，故中國機關不大可能就本集團獲發生產安全許可證前進行採礦活動而向本集團徵收任何罰款。本集團控權股東亞洲水泥亦已同意，就二零零八年二月前本集團因未取得生產安全許可證所引致的損失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根據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地質勘查中心四川總隊採用計及礦場總面積及礦場密度計算方法而編製並經四川省礦產資源儲備評審中心批准的開採報告，四川石灰石礦場估計蘊藏110,000,000噸石灰石。董事相信按現有及預計額定產能計算，該蘊藏量可應付四川亞東廠最少16年的生產需求。

黃岡石灰石礦場

本集團已自國土資源部取得開採牌照，可自距離黃岡亞東廠房約1.0公里的黃岡石灰石礦場開採石灰石，但尚未開始於黃岡石灰石礦場採礦。根據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地質勘查中心湖北總隊採用基於礦場總面積及礦場密度計算方法而編製並經湖北省國土資源廳審批的開採報告，黃岡石灰石礦場估計蘊藏29,700,000噸石灰石。董事相信，按預計額定產能計算，該蘊藏量可應付黃岡亞東廠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個季度投產後最少13年的生產需求。黃岡石灰石礦場的開採牌照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屆滿，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申請續牌。黃岡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發

出證書，批准續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底，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發出證書，批准再續期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底。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表示，獲批續牌並無法律障礙。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得黃岡石灰石礦場的土地使用權證，為期50年。黃岡石灰石礦場預期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開始採礦。

採購其他原材料

本集團按市價向供應商採購其他配套原材料。本集團通常與配套原材料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的供應協議。董事相信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關係可使本集團獲得所需原材料的穩定供應；而與現有供應商所訂立之協議有效期較短，本集團可隨時靈活選擇其他供應商。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配套原材料供應並無短缺或延遲。

能源供應

水泥生產需要消耗大量能源，其中煤及電為本集團所需的必要及主要能源。

煤

本集團主要從四川、青海、寧夏、甘肅、山西、河南、陝西及重慶等省份的煤礦採購煤碳。本集團與煤碳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參考當時市價每月調整煤碳供應購買價。本集團生產過程主要使用煙煤，較其他種類的煤碳易燃。本集團的煤消耗量約每年1,000,000噸。煤主要通過水路（惟四川亞東廠採用陸路運輸）運至本集團各生產場地，長期維持10至50天的煤碳供應量。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煤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27,800,000元、人民幣241,100,000元及人民幣421,6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銷售成本28.5%、23.1%及26.0%。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煤供應並無短缺或延遲。

電

本集團水泥生產工序需要穩定的電力供應。本集團所有綜合熟料及水泥生產廠房均有專用電線連接電網，確保供電無間斷。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電力供稱不穩定而暫停或減少生產。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的電費分別為人民幣156,900,000元、人民幣173,800,000元及人民幣260,300,000元。

本集團在江西亞東廠及四川亞東廠均裝有廢熱循環發電機，將生產設施產生的廢熱發電自用，並減少依賴第三方電力供應商的電力供應。當其他綜合熟料及水泥生產設施相繼投產，本集團將於該等設施安裝同類廢熱循環發電機。

供應商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自五大原料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分別約18.9%、16.4%及12.5%。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自最大原料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分別約5.5%、4.3%及3.9%。本集團大部分供應商均位於中國，供應合約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一般以銀行票據及直接轉賬形式繳付採購款項，而本集團一般享有一至三個月的記賬期。本集團與其五大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約三至十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所認購之股份）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

本集團銷售水泥產品的主要市場為長江中游地區及四川地區（包括江西省、湖北省及四川省）。為保持市場多元化，本公司亦於長江三角州地區（包括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繼續設立銷售渠道。此外，少量分銷銷售額來自安徽省及福建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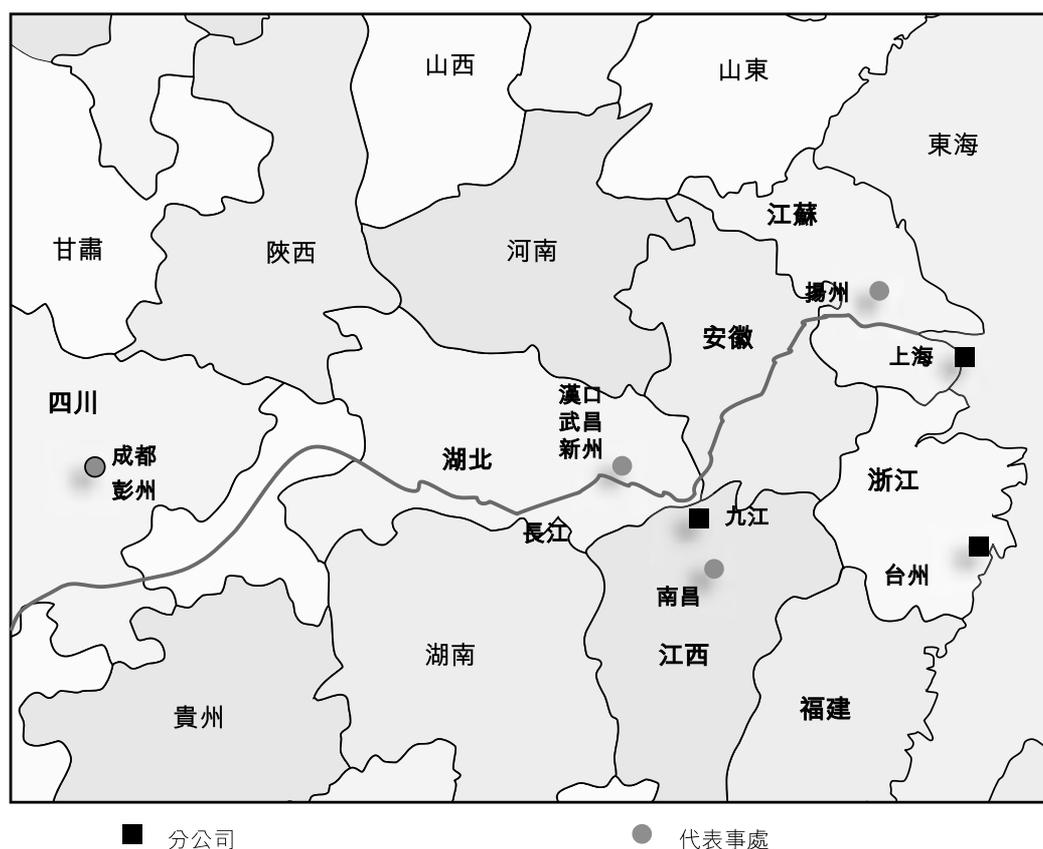
業 務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益：			
長江三角洲地區	290,313	258,040	249,693
長江中游地區	692,593	968,031	1,331,794
四川地區	856	79,848	643,949
其他	<u>49,095</u>	<u>46,560</u>	<u>29,154</u>
	<u>1,032,857</u>	<u>1,352,479</u>	<u>2,254,590</u>

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以下地圖顯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的銷售辦事處的地理位置：



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為在長江中游、四川一帶及長江三角州的特定市場不斷爭取更多客戶。除與本地分銷商及用戶合作外，本集團亦經常與地方政府規劃部門溝通，掌握各目標市場的建議基礎設施、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

本集團致力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維持客戶高度滿意，並通過推銷產品與市場調研吸引潛在新客戶。本集團協調不同地區的推銷工作，並處理地區辦事處提出的糾紛。本集團的銷售業務分佈四川、江西、湖北及揚州四個地區，各有其地區辦事處。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湖北地區銷售辦事處有**60**名銷售人員，在江西地區銷售辦事處有**70**名，在揚州地區銷售辦事處有**8**名銷售人員，在四川地區銷售辦事處有**40**名銷售人員負責當地的水泥銷售推廣。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由中央市場推廣部統一監督協調。根據本集團目前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安排，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及時有效配合市場需求的任何改變。

本集團的銷售團隊負責推廣及宣傳本集團的「洋房」品牌及水泥產品。本集團的銷售及宣傳活動大致分為以下各項：

- 參與發展國家及市級基建項目以推廣本集團的水泥及混凝土產品；
- 到訪混凝土生產商及大規模建築場地推銷本集團水泥產品，並且加深了解產品的實際應用，協助制訂符合客戶需求的計劃；
- 經常聯絡本集團的分銷商及零售店收集最新市場信息；
- 於江西、四川及湖北省的不同地點的廣告牌刊登廣告宣傳本集團的水泥及混凝土產品；
- 於行業專刊及其他媒體刊登廣告以建立本集團的「洋房」品牌地位。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可分成四大類：政府建築及基建項目公司、預拌混凝土配料廠、一般分銷商及其他建築項目公司。主要建築及基建項目公司通常為負責政府基建項目的政府機構，本公司通過投標爭取向該等項目提供水泥。本集團為多個政府主要基建項目供應產品，包括：

- 武昌—九江—銅陵鐵路
- 景婺黃(常)高速公路
- 南昌市西外環高速公路(樂化至生米)
- 泰贛高速公路
- 武漢天興洲公鐵兩用長江大橋
- 新建鐵路滬漢蓉通道合肥至武漢段
- 中鐵大橋合武鐵路(湖北段)
- 湖北建華管樁有限公司
- 武東跨鐵特大橋
- 武英高速公路一期土建第5合同段

對於預拌混凝土配料廠的銷售，本集團銷售高標號散裝水泥。本集團的分銷商主要是以從事分銷建築物料為主的公司，其他建築項目公司一般與房地產開發有關。本集團亦會直接向該等客戶或其指定的預拌混凝土配料廠供應水泥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四大客戶的水泥產品採購量分析。

客戶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噸	%	千噸	%	千噸	%
政府建築及基建項目公司	494	11	818	15	1,180	14
預拌混凝土配料廠	980	22	1,295	23	2,528	31
總分銷商	2,164	49	2,351	41	3,041	37
項目公司	794	18	1,210	21	1,500	18
	<u>4,432</u>	<u>100</u>	<u>5,674</u>	<u>100</u>	<u>8,249</u>	<u>100</u>

本集團向主要四大類別的客戶授出30至60日或180至365日的信貸期，視乎客戶購買水泥或混凝土而定。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銷售條款及信貸政策」。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主要包括位於武漢、成都、江西和上海市的總分銷商及預拌混凝土配料廠。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最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上海亞泥散裝水泥有限公司。該客戶是分銷商，於上海的年銷量超過300,000噸水泥，與本公司已維持七年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17.9%、12.9%及10.1%，本集團對最大客戶上海亞泥散裝水泥有限公司的銷售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收益分別約5.7%、5.5%及2.9%。本集團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介乎一年至七年不等。

除本售股章程所揭露者外，本集團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全球發售後當時將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股東，於營業紀錄期間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定價

本集團產品定價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原材料成本、經營開支、市場需求及競爭。本集團視乎市況、客戶的信貸評級及所處地點釐定不同價格，並定期檢討確定。

銷售條款及信貸政策

本集團所有銷售均以人民幣現金、支票或銀行匯票結算。本集團部分銷售均由客戶以預先付款方式或收貨時以現金支付，本集團政策容許授予水泥客戶30至60日的信貸期，而授予混凝土客戶的記賬期為180至365日。因混凝土客戶主要為需要較長記賬期的物業發展商，故有關記賬期較長，符合中國的行內慣例。本集團實行嚴格的信貸控制政策，會根據相關客戶的信貸評級及還款紀錄酌情授予信貸及決定信貸期，以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董事認為有關水泥及混凝土產品記賬銷售的信貸政策符合行業慣例。

分銷網絡

本集團於中國不同地點設有分銷站，包括筒倉及其他配套設施，用作儲存水泥產品。本集團於上海、湖北省武漢、浙江省寧波、浙江省台州及江西省南昌的筒倉配備自動裝卸及環保設施，高效運輸及儲存本集團水泥產品。

本集團的分銷商為獨立第三方，已通過本集團甄選程序，擁有完善銷售及分銷網絡。本集團乃根據分銷網絡規模、聲譽、人力資源、財務狀況、信用及以及能否配合本集團業務策略挑選分銷商。本集團於向分銷商付運產品時確認收益，屆時產品所有權會轉讓予分銷商。分銷協議容許分銷商於指定的分銷地區銷售本集團及其他水泥生產商的产品。本集團的分銷協議載有關於銷量及市場份額的協定年度目標以及分銷地區內的定價指引。本集團按固定價格向分銷商銷售產品，而分銷商按參考定價指引釐定的價格轉售該等產品。倘分銷商未能持續達致協定的年度目標，本集團會與分銷商商討該事宜，或會替換該等分銷商或在相關分銷地區引入其他分銷商。本集團並無向長期分銷商推行獎賞計劃，惟會在銷售淡季直接從港口付運以減少付運成本，或在銷售旺季優先向該等分銷商付運產品。由於本集團產品以大批量運送予分銷商，故本集團對分銷商實行「不退貨」政策。

董事認為本集團龐大的分銷網絡是本集團業務模式不可或缺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與各分銷商訂立有效期介乎一年至三年及期滿可續期的分銷協議，與四大分銷商亦維持了一至七年的業務關係。選擇合作分銷商時，本集團與分銷商會就各自的地域覆蓋範圍訂立詳盡安排，盡可能減少分銷商之間的競爭，提升營商環境以協

業 務

助分銷商達致年度銷售目標。本集團每日對有分銷商進行付運評估，旨在監督銷售表現，並確保分銷商的定價合理且符合分銷協議所載定價指引。本集團通過電話、電郵及／或傳真向分銷商取得日常銷售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日常銷量及售價，然後與定價指引及年度銷售目標比較。倘本集團發現日常銷售資料與定價指引及年度銷售目標有很大出入，會即時要求相關分銷商解釋。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所有分銷商的合作關係良好。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水泥產品分銷商的數目及所在地（省／市）：

本集團分銷商所在地	本集團分銷商數目
江西	32
安徽	1
湖北	40
上海	5
浙江	2
福建	1
四川	40
江蘇	4
總計	<u>125</u>

品質控制

本集團品質控制部門於整個生產，自原材料開採階段至運輸階段中實行品質控制，以確保本集團的水泥產品及熟料符合相關的國家標準。

本集團產品均已通過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所有樣品測試。除符合基本的行業標準（中國GB175-1999硅酸鹽水泥標準、普通水泥標準和GB12958-1999複合硅酸鹽水泥標準）外，本集團對採集原料及生產過程各步驟採用全面的品質控

制及生產追蹤系統。本集團生產過程的各步驟為自動化並一直由本集團工程師監控。本集團的工程師亦定期檢查及維護生產線，以確保正常運作。

本集團已裝設最新的大型乾法矮旋轉窯及配套設備，可確保熟料骨材的穩定性與質素。與適當的添加劑混合，本集團能生產高品質的水泥產品。

本集團生產部門每天呈報各生產線的生產報告，載列各項生產數據，包括產量、所耗原料量、質量控制檢測結果及生產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

本集團質量控制由質量控制部門人員執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質量控制部門有**93**名僱員。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客戶關於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

為進一步提高質量控制水平，本集團計劃優選煤炭以確保燃燒穩定性。為改善本集團水泥熟料強度及質素，本集團爭取將水泥熟料抗壓強度增強至**3**天內不低於**30**兆帕，**28**天內不低於**60**兆帕。

開發產品及工序

本集團極為著重產品及工序開發工作，由質量控制部門負責。

該等工作主要在於改進生產工序及提高產品質素。該等工作包括：

- 挑選及分析本集團主要原材料（如石灰石、砂岩與黏土）與其他配料（如高爐礦渣及石膏），改進採用不同的原材料組合，以確保質素及生產效率；
- 提升生產及研磨工序的效率；
- 開發不同原材料與添加劑的組合以提升水泥產品質素；
- 開發及改進生產工序，包括全面自動化及採用新的生產工藝、現代生產設備及先進生產技術；
- 開發水泥儲存及運送設施；及

- 發展減少排放及污染的技術與措施。

董事相信本集團不斷致力開發產品及工序，會有助維持本集團在中國水泥市場的競爭優勢。

環保

中國政府確認水泥生產為主要污染行業，為保護環境，中國政府已頒佈適用於各水泥生產商的嚴格法律及法規。有關影響本集團營運的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中國法律及法規」一節。

本集團目前的生產過程會產生固體及液體廢物、噪音及廢氣。為減輕本集團營運造成的污染，本集團已成立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委員會，確保遵守國家及地方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監督廢物及污染物排放水平、環保設施運作狀況、掌握政府政策變更及聯絡地方政府機關。該委員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張振崑先生領導，成員為已接受有關環保事務特訓及曾出席地方環保局所舉辦課程的特選人員。本集團亦遵守ISO9001：2000標準，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各種工業風險，包括本集團生產設施的防火、防爆、工業安全及施工安全措施。本集團已訂立上述各方面的標準，並且在運作程序中執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倘生產設施於設置污染控制設施前投產，或若該設施未能達到相關中國機構的環境控制規定，則中國機關可勒令該生產設施暫停運作。此外，造成污染的企業會根據污染程度而受處分而造成污染的企業的負責人亦可能受到行政處分。董事確認，本集團於設計及興建生產設施時，已考慮所有適用環境規例。環境影響分析亦已包括本集團擴充生產計劃的各份可行性研究報告。本集團亦已於熟料生產設施安裝廢熱回收設施，以減低能源成本及環境風險。本集團生產熟料的煤消耗量為每噸115千克，而中國水

泥廠平均每噸130千克；生產水泥的耗電量則為每噸85千瓦時，而中國其他水泥生產商則為每噸92千瓦時。基於已採取上述措施，本集團熟料及水泥生產設施排放的粉塵、噪音、廢氣及污水的水平及數量均處於相關法定限制以內。

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已正式向中國政府全數繳付所需排污費。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為本公司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而採購機器及設備，已支付約人民幣2,700,000元、人民幣40,400,000元及人民幣6,800,000元。

本集團的質量管理系統於二零零二年獲得ISO9001：2000認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屆滿，目前正進行年檢續期，而環境管理系統於二零零五年獲得ISO14001：2004認證，有效期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本集團會在該等證書到期時申請續期，而董事預料續證不會有困難。本集團的健康及安全系統正在申請OHSAS 18000認證。由於評估程序涉及大量文件，本集團不確定何時能獲得該證書。董事確認，由於該認證並非強制規定，故即使本集團無法獲得該認證亦不會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亦因環保措施而獲得多個獎項，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獎項」一節。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嚴重火災及工業事故，嚴重人員傷亡，亦無接獲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職業危險或傷害引致重大損失的索償。

儘管國家不斷加強干預及實施各種針對水泥生產廠營運的規則及規例，惟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任何環境規則及規例，亦並無由於違反環境規則及規例而遭罰款或處分。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環境污染事件。

維修及保養

本集團各生產設施均實行完善維修保養制度，以提高生產效率及保障僱員在廠房的安全。根據既定程序，本集團每年均會全面檢修若干主要機械設備，如回轉窯及研磨設施等。由於有既定的程序，本集團的回轉窯在營業紀錄期間分別運作346天、343天及346天，超過普遍採用的標準。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保養部門有**397**名僱員。本集團有完善設施、培訓及設備，可進行所需的一切日常維修及保養，保持機器設備的最佳效率。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預期可對本集團業務或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

保險

本集團持續經營的保險政策包括就一切風險、綜合資產保險、海外進口設備運輸損失風險及產品運輸途中損失風險投保。按照中國慣例，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業務中斷投保、就生產設施事故所引起的人身損傷或環境破壞投保第三方責任險或就本集團所售產品而引致之索償或責任投保業務或產品責任險。中國法律概無規定本集團須購買相關產品責任保險。自本集團開業以來，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申索。本集團十分注重品質控制，以減低產品責任風險。自本集團開業以來，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並無發生任何嚴重或重大工業意外。

本集團亦按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為本集團僱員投保。

本集團的大多數業務相關保險每年續期。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就生產設施、僱員及運輸途中的產品購買充足保險以降低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投保範圍就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而言屬恰當。

競爭

本集團在中國市場一枝獨秀。中國的水泥市場主要為地區行業，而競爭局限於個別地區，而且相當分散。大多數水泥生產廠往往集中向本地市場銷售，乃由於水泥產品重量及體積大使運費昂貴。因此，除本集團水泥產品的價格及質素外，本集團水泥廠所在地的競爭環境、分銷能力、產品發展及客戶關係決定了本集團水泥廠的競爭力。

業 務

中國水泥行業的進入門檻不斷增加，是由於有關於本行業的最低投資金額及環保的政策更為嚴格所致。對土地用作水泥生產廠亦有嚴格法律規定。不能遵守政策及中國政府計劃的新建築項目不會獲得批准。此外，無法達到相關發展規定的企業擴張及無效率低技術含量重複性建築的非環保項目將不會獲批准。違反相關法例及法規或環境保護規定的水泥公司的建築項目不能享有稅項優惠。水泥企業的新水泥項目資金不得少於其總資本的**35%**。中國的銀行僅可向遵守中國政府相關政策、發展計劃及市場准入規定的項目提供銀行貸款。中國證券規管機關須扶持大型水泥公司。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長江中游及四川一帶，中國政府政策鼓勵在該等地區投資，本集團面臨的競爭來自有意在該等地區建立業務的大型水泥公司。

受惠於中國政府政策，大型水泥公司得以擴充，水泥行業的競爭更為激烈。出現越來越多的跨省合併及收購及新生產設施的迅速擴大。此外，國外水泥公司加入亦加劇中國水泥行業的競爭。

於營業紀錄期間，中國水泥行業競爭局面發生若干變化。中國政府政策鼓勵發展大型水泥公司，規定小型公司進行改造並強制關閉低技術含量的工廠，亦提倡使用高品質水泥，限制使用低品質水泥。中國政府該等政策進一步為水泥公司採用先進新技術創造機會。

本集團業務符合有關國家規定。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江西亞東已獲國家發改委指定為**60**大水泥生產商之一，獲政府協助取得新項目批文、土地使用權及融資。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中國政府取消水泥的出口退稅。此舉可能會導致國內市場水泥供應增加，使水泥公司間的競爭更為激烈。

董事認為，鑑於具備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優良穩定的水泥產品質素、生產效率、低成本、龐大的銷售運輸網絡和提供售後服務，本集團具有競爭優勢。

土地及樓宇

本集團現於中國湖北省、江西省、江蘇省及四川省擁有**37**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8,679,085**平方米，另在湖北省、江西省及上海市租用**13**幅總地盤面積約**222,497**平方米的土地。本集團將該等土地用於經營及業務。

本集團主要行政辦公樓位於中國江西省瑞昌市碼頭鎮亞東大道**6**號。本集團現於中國湖北省、江西省、江蘇省及四川省擁有**204**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299,219**平方米；另在上海、湖北省及江西省租用**22**幢樓宇。本集團將該等總樓面面積為**5,321.5**平方米的樓宇用於營運及配套用途。

此外，本集團於中國擁有**36**幢在建樓宇及構建物，竣工後總規劃樓面面積約**67,687.6**平方米。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上海及湖北省租用若干土地及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31,180.8**平方米的土地作為本集團的預拌混凝土配料及港口與相關設施。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表示，物業的出租人為該等租賃土地的合法擁有人，惟並沒有為該等租約取得登記證書。有關物業詳情如下：

與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一節編號相同的物業及其現狀

與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一節編號相同的物業及其現狀	未登記的理由	法律意見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補救措施	面積 ⁽¹⁾
(14) 上海亞力所租用位於上海的預拌混凝土配料廠。 上海亞力用作預拌混凝土配料廠。	已提出租約登記申請，惟地方政府仍未頒發登記證書。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表示，倘有關當局要求出租人收回租賃土地，則土地的使用會受到影響，惟承租人不會因未登記而遭處罰。	如不計算向中國政府出售上海亞力一幅土地的收益、減值、損失或放棄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補償金加上搬遷辦事處及廠房的虧損人民幣 28,807,000 元，上海亞力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 1,000,000 元、人民幣 1,900,000 元及人民幣 9,200,000 元。 董事認為，如須搬遷，上海亞力須支搬遷費用約人民幣 8,000,000 元。 如須搬遷，而未能找到替代廠址，則本集團可將預拌混凝土配料業務遷至揚州及／或南昌的其他預拌混凝土配料廠。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認為搬遷(倘必要)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會繼續跟進登記進度。由於租約登記僅可由擁有人辦理，故董事無法預測完成登記所需的時間。 亞洲水泥已同意就物未登記引致的任何潛在損失提供彌償保證。	地盤面積： 9,000 平方米(佔總地盤面積 0.101%)。

附註：

- (1) 本集團所佔用及將收購(正與地方政府協商作為四川石灰石礦場一部分)的總地盤面積和總建築面積分別約**8,901,582.43**平方米及**304,540.84**平方米。

業 務

與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一節編號相同的物業及其現狀

與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一節編號相同的物業及其現狀	未登記的理由	法律意見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補救措施	面積 ⁽¹⁾
(21) 上海亞力於上海租用的水泥運輸及裝卸設施。 上海亞力預拌混凝土配料廠的配套設施。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盤面積： 4,320平方米 (佔總地盤面積0.049%)。
(15) 上海亞福於上海租用的預拌混凝土配料廠。 上海亞福用作預拌混凝土配料廠。	(同上)	(同上)	上海亞福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純利約人民幣1,2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虧損分別約人民幣2,7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元。 董事認為，如須搬遷，則上海亞福須支付搬遷費用約人民幣6,000,000元。 如須搬遷，而未能找到替代廠址，則本集團可將有關預拌混凝土業務遷至揚州及／或南昌的預拌混凝土配料廠。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認為搬遷(倘必要)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同上)	地盤面積： 14,076平方米 (佔總地盤面積0.158%)。

附註：

- (1) 本集團所佔用及將收購(正與地方政府協商作為四川石灰石礦場一部分)的總地盤面積和總建築面積分別約8,901,582.43平方米及304,540.84平方米。

業 務

與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一節編號相同的物業及其現狀

與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一節編號相同的物業及其現狀	未登記的理由	法律意見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補救措施	面積 ⁽¹⁾
(18) 武漢亞東所租用武漢市1號港口水域使用權及沿岸相關土地。用作水道運輸設施。	本集團已要求出租人登記，但出租人並未根據法律程序進行登記。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表示，因租約未登記，故使用該物業不受中國法律保障，但承租人不會遭處罰。	倘本集團不能使用該港口，則須使用鄰近港口設施。董事根據武漢亞東二零零七年的運輸需求估計，本集團的運輸成本會因為使用鄰近港口設施及陸路運輸增加而每年增加人民幣3,5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漢亞東的運輸成本僅佔本集團總分銷成本4.7%。	(同上)	地盤面積： 2,284.8平方米 (佔總地盤面積0.026%)。
(19) 武漢亞東所租用湖北省武漢市2號港口水域使用權、沿岸斜坡及相關土地。用作水道運輸設施。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盤面積： 900平方米(佔總地盤面積0.01%)。
(20) 武漢亞東所租用湖北省武漢市3號港口水域使用權、沿岸斜坡及相關土地。用作水道運輸設施。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盤面積： 600平方米(佔總地盤面積0.007%)。
小計					31,180.8 平方米 (佔總地盤面積0.35%)

附註：

- (1) 本集團所佔用及將收購(正與當地政府協商作為四川石灰石礦場一部分)的總地盤面積和總建築面積分別約8,901,582.43平方米及304,540.84平方米。

業 務

本集團正就四川省若干用作預拌混凝土配料廠及配套設施的土地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有關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與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一節編號相同的物業及其現狀	未有業權的理由	法律意見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補救措施	面積 ⁽¹⁾
(11) 四川亞力於四川擁有的預拌混凝土配料廠。 四川亞力用作預拌混凝土配料廠。	四川亞東與當地政府已簽訂供地協議，且正辦理土地使用權證，會將上述土地使用權出租予本集團成員公司。 由於地方政府授出的土地或會有年度配額限制，故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表示，四川亞東獲得相關使用權並無法律障礙。	四川亞力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人民幣4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則約人民幣2,000,000元。四川亞力於二零零六年開始經營。 董事認為，如須搬遷，四川亞力將須支付搬遷費用約人民幣7,000,000元。董事亦認為如找到新廠址，搬遷工程可在兩個月內完成。	本集團正向地方政府跟進，預期二零零八年底前可獲得土地使用權證。 相關業務將遷至四川亞東廠（即本售股章程附錄四「估值報告」所載第2項物業）。 亞洲水泥已同意就物業業權問題引致的任何潛在損失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地盤面積： 56,667平方米（佔總地盤面積0.64%）。
(12) 成都亞力於四川省擁有的預拌混凝土配料廠。 成都亞力用作預拌混凝土配料廠。	（同上）	（同上）	成都亞力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獲得純利約人民幣2,100,000元、人民幣2,200,000元及人民幣7,400,000元。成都亞力於二零零五年開始經營。 董事認為，如須搬遷，成都亞力將須支付搬遷費用約人民幣3,000,000元。董事亦認為如找到新廠址，搬遷工程可在兩個月內完成。	（同上）	地盤面積： 25,400平方米（佔總地盤面積0.29%）。

附註：

- (1) 本集團所佔用及將收購（正與當地政府協商作為四川石灰石礦場一部分）的總地盤面積和總建築面積分別約8,901,582.43平方米及304,540.84平方米。

業 務

與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一節編號相同的物業及其現狀

未登記的理由

法律意見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補救措施

面積⁽¹⁾

(13) 四川亞利運輸於四川省擁有的配套設施。	(同上)	(同上)	四川亞利運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2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為人民幣2,700,000元。四川亞利運輸於二零零六年開始經營。董事亦認為如找到新廠址，搬遷工程可在兩個月內完成。	(同上)	地盤面積： 20,600平方米 (佔總地盤面積0.23%)。
四川亞利運輸用作倉庫及停車場。					
(10) 四川亞東於四川省擁有的配套設施。	(同上)	(同上)	董事確認，該等配套設施並無收益貢獻。	本集團正向地方政府跟進，預期二零零八年底前可獲得土地使用權證。	地盤面積： 2,603,734平方米 (佔總地盤面積29.25%)。
用作原料儲存的土地儲備以供日後生產之用。				亞洲水泥已同意就物業業權問題引致的任何潛在損失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2,706,401(佔 總地盤面積 30.4%)
				小計	<u><u>30.4%</u></u>

附註：

- (1) 本集團所佔用及將收購(正與當地政府協商作為四川石灰石礦場一部分)的總地盤面積和總建築面積分別約8,901,582.42平方米及304,540.84平方米。

亞洲水泥亦同意就本集團因上述物業所有權缺失而可能蒙受的虧損作出彌償保證。此外，本集團正就四川石灰石礦場一幅地盤面積**231,333**平方米的土地（用作開採石灰石）申請長期土地使用權，而有關的臨時土地使用權證已授予本集團，為期兩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止。地方政府已表示會授出土地使用權，惟仍須視乎可授出的土地面積年度限額而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本集團就四川石灰石礦場獲授土地使用權並無法律阻礙。

上述物業總地盤面積佔本集團所佔用及擬購入總地盤面積約**33.35%**。由於(i)預拌混凝土銷售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相對較少；(ii)港口及陸路運輸設施並非本集團主要生產設施；及(iii)本集團現時擁有足夠的土地以供開採石灰岩，故董事相信上述未獲發業權或未辦妥登記情況對本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不高。

有關本集團所佔用土地及樓宇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

關連人士交易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大量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董事確認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交易的價格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與當時市價相若。